

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

（2024）粤 0606 破 106 号

（2024）壹嘉破管字第 1-6 号

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依法受理王欣对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壹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4）粤 0606 破申 108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壹嘉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 0606 破 106 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有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107,856.59 元，为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107,856.59 元，为普通债权（详见《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

若壹嘉公司或债权人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异议部分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若债权人或壹嘉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 15 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和祥

2025年3月25日

附：

1. 《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